



服务平台

前海拟携其他地区
申请建立粤港澳自贸区

“深圳前海将与广东省其他国家级实验区一起,共同争取建立粤港澳自由贸易区。”前海管理局投资促进处主任陶鹏日前透露。

据了解,此次申请将由广东省政府牵头提出。而据知情人士介绍,此番联手旨在降低获批难度。

不可否认,上海自贸区的获批对包括深圳前海在内的其他国家级试验区带来了不小冲击。据接近前海合作区内部人士透露,为消除前海合作区与上海自贸区间的政策落差,9月份以来,深圳即着手加强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争取实现自贸区政策对前海合作区的全覆盖。

截至目前,深圳前海合作区成立已有3年。首批22条优惠政策经国务院批准颁布后,至今已有16条落地。而在广东省,省长小丹曾明确提出,广东正与港澳一同争取建立粤港澳自贸区。

武汉临空经济区建设方案出台

以天河国际机场为核心、涵盖东西湖全域、黄陂南部地区的现代化综合性经济聚集区——武汉临空经济区正呼之欲出。它将与中国光谷、中国车都、武汉临港经济区共同构成武汉工业倍增的四大“增长极”。

近日举行的武汉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武汉临空经济区的建设方案和综合规划。

据介绍,武汉临空经济区含东西湖区全域500平方公里,黄陂南部地区约450平方公里及孝感市部分区域,总规划面积约1100平方公里。

据了解,经济区内将建设集口岸通关、出口加工、保税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临空综合保税区(武汉市已建有3个保税区)。优化整合国内不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政策措施,使其成为开放度高、功能齐全、政策优惠、通关便捷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成为加快临空区建设的助推器和武汉对外开放的新窗口。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后合同义务

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的义务又称后合同义务。在合同关系终止后,尽管当事人之间不再承担合同义务,但当事人亦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承担某些必要的附随义务。依本条规定,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迷你便携式一体机(ZL201220664258.8)”的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p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本专利外壳体的内部设有数字媒体处理器模块、存储器模块、无线通信模块、电源模块和投影模块。本专利内部具有存储器,用来存储视频、图像等信息,可以单独对视频、图像等信息进行播放投影,还具有无线通信模块,可以直接接收无线信号,从而进行储存、无线连接播放、投影功能的一体机。

遗失声明

中铁建工集团专职安全员证件(C本)刘瑜,证件号:京建安C(2010)0089336。刘羽,证件号:京建安C(2010)0089332。石磊,证件号:京建安C(2010)0089330。不慎丢失。

特此声明

2013年10月17日

“双叶”状告“一统”专利侵权
索赔数额创家具行业新高

■ 本报记者 张莉

乘胜追击

近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双叶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叶家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北京博航一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统家具)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

双叶家具在起诉状中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沙发、茶几、餐桌等共计15件侵权产品,并索赔经济损失5400多万元。

双叶家具的代理律师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国华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该案中涉及的侵权家具产品数量和专利权数量创下了中国知识产权专利制度建立以来之最,双叶家具主张的赔偿数额也创下了自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建立以来实木家具行业之最。

原告诉称,2010年,双叶家具设计完成了涉案产品,并于2010年7月15日申请了中国国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日为2010年12月1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评价报告结论为涉案5项专利拥有新颖性和创造性,符合专利法关于专利权的授权条件。自该专利授权后,原告便生产销售该专利产品,产品上市后至今,销售量一直处于递增态势,并在同类产品中领先。

2012年初,原告发现被告一统家具生产销售的15件侵权家具产品在原告双叶公司依法享有的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内,被告生产销售的涉案侵权产品与原告专利产品在功能、用途、销售等方面均存在相同情况。

基于此,原告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原告认为,被告一统家具是一家专业提供家具生产销售的家具企业,在全国设有910家销售网点专门销售被告生产的家具产品,被告一统家具理应承担守法经营,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走自主研发,独立创新的道路。但从本案的事实情况来看,其未经原告许可,生产销售了原告的大量专利产品,且生产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时间较长,致使原告合法利益受到重大损害。其行径已构成了我国专利法意义上的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其专利的专利侵权行为,被告理应为该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了解,本案并非双叶家具为维护其外观设计专利权而发起的第一起诉讼案件。双叶家具于2012年10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指控“赖氏家具”生产销售的床头、玄关台侵犯了双叶家具享有的专利。

今年6月26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宣判“赖氏家具”败诉。双叶家具负责人表示这只是系列索赔的第一案。

果不其然,今年8月21日,双叶家具乘胜追击,将一统家具告上法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

打击家具行业抄袭潜规则

外观仿冒是中国家具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长久以来,企业之间相互模仿抄袭在家具行业内已成为秘而不宣的潜规则,产品外观则成为抄袭的重灾区。

业内人士认为,家具行业抄袭侵权现象

泛滥主要原因是由于侵权的成本低、利润高,而企业面对维权高成本和繁琐的流程,通常选择忍气吞声或私下和解,让很多无良企业放胆抄袭,钻空侵权。

据记者了解,对申请专利保护,企业也并不热衷,主要的问题在于申请专利维权的成本太高,新开发的产品若全部申请专利,耗时长、费用高。

双叶家具销售总裁高非告诉记者:“抄袭等侵权行为对企业的伤害是非常大的,我们从和‘赖氏家具’官司的胜诉中找到了自信。不仅是自信敢于对侵权行为说不,也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越来越好充满信心。”

中国家具协会原秘书长曹赢超表示,由于违法成本低,对于一些企业来说,在创业前期用仿冒的手段来降低成本,可谓是最便捷的做法,但这样的企业策略对于想要成为知名企业,并把企业做大做强是没有好处的。仿冒产品横行市场,会混淆经销商和消费者认知,冲击企业渠道和市场,损害经销商的利益,扰乱市场秩序,进而给企业带来各方面的损害。

高非表示:“一些企业面对抄袭侵权选择和私了的做法,表面看企业的暂时利益得到了保障,但从长远看,企业将受到更多的危害。即使维权的成本比赔偿耗费多,企业也必须维护自己的权利,以正视听。打官司并不影响我们继续研发,反而会激发我们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他希望,维权的举措能够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造、销售仿冒专利产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通过个案来推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提升整个家具行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认识。

法眼透视

两部门发布35项国家标准

《公告》,将于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标准增加了铍、砷、钡、镉、铬、铅、汞、硒8种有害元素的安全要求,特别是对儿童牙刷作出了特殊规定,为口腔卫生健康提供保障;独轮车和婴儿摇篮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构筑儿童安全屏障,将于2015年6月1日起实施。

此外,移动支付系列标准共5项,这些标准为消费者利用移动终端设备进行支付提供了统一的解决方案,可促进移动支付产业健康发展,将于2014年5月1日起实施;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系列标准共6项,涉及桌类、椅凳

类、柜类、单层床等家具的强度、耐久性和稳定性,2014年5月1日起实施后,将大幅提高我国家具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水平;两项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和一项出租车运营服务标准将全面提升城市客运管理和服务水平,造福老百姓日常出行,将于2014年4月1日起实施。

其他标准包括《粗钢生产主要工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饲料标签》强制性国家标准、《政府部门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指南》以及两项化学品

分类和标签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5项船舶能效设计、新能源使用及性能评估标准。

国家标准委还在通报中指出,中国目前正在实施的国家标准共30374项,到年底前全立项的国家标准将达到2500项。中国已批准成立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共517个,分技术委员会714个,在这些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已有4万名。(宗新)

标准出台

外商暴利,谁之过?

■ 于国富

最近一段时间,媒体不断揭开外商垄断谋取利润的面纱。《证券日报》的调查显示,奔驰S350在美国售价仅为53万元,加上国内关税等费用,也仅要93万元,但S350国内官方的指导价却是139.8万元,差价近47万元,国内外价差更高达近87万元。消费者在奔驰4S店换一个轮胎的费用,是轮胎厂家直营店售价的一倍左右,这主要是由于奔驰厂商控制着零部件供应渠道,从中赚取高额差价所致。

不久前,我国反垄断“利剑”直指外资医药食品企业的消息也接连出现:先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强生公司因限制“最低转售价格”构成“垄断”,判赔53万元;而后针对奶粉等食品企业反垄的消息也层出不穷。可以预期的是,随着我国《反垄断法》实施5周年的临近,与外资企业垄断相关的话题将进一步升温。

反垄断法(competition law / antitrust law)目前在中国还是一种较新的法律制度。但美国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已经颁布了该项法律。

1865年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随着全国铁路网的建立和扩大,原来地方性和区域性的市场迅速融为全国统一的大市场。大市场的建立一方面推动了美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也推动了垄断组织即托拉斯的产生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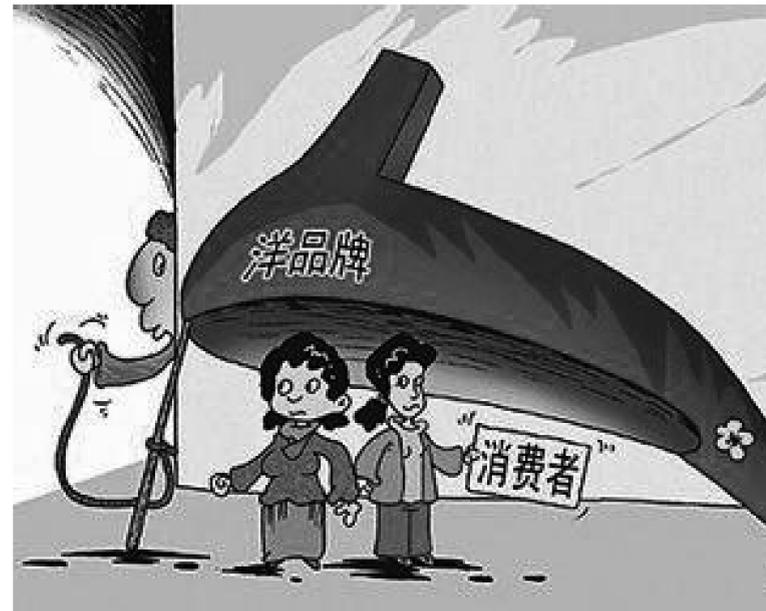
1879年美国石油公司即美国石油业第一个托拉斯的建立,标志着美国历史上第一次企业兼并浪潮的开始,托拉斯从而在美国

成为不受控制的经济势力。过度的经济集中不仅使社会中下层人士饱受垄断组织滥用市场势力之苦,而且也使市场普遍失去了活力。在这种背景下,美国在19世纪80年代爆发了抵制托拉斯的大规模群众运动,这种反垄思潮导致1890年《谢尔曼法》(Sherman Act)的诞生。

《谢尔曼法》是世界上最早的反垄法,因而也被称为反垄法之母。美国最高法院在一个判决中指出了《谢尔曼法》的意义,即“《谢尔曼法》依据的前提是,自由竞争将产生最经济的资源配置,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同时创造一个有助于维护民主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环境”。

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曾经说过,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很少聚集在一起,如果他们聚集在一起,其目的是商讨如何对付消费者。反垄法上把这种限制竞争性的协议称为“卡特尔”。从某种意义上说,反垄法主要是反卡特尔的立法。

奇怪的是,我们常常会发现,外商在中国的垄断暴利并非完全来自于“限制竞争协议”。国人之所以愿意放弃其他竞争产品,拱手将超额利润送入外商腰包,完全是来源于对某种品牌的崇拜。例如:“洋奶粉”之所以可以在中国获取巨额的垄断利润,常常是由于国人对“洋品牌”过于热衷;中国汽车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可奔驰宝马的购买者仍愿加价订车。就连在国外属于“人人都喝得起”的星巴克咖啡店,也在国内小资阶层的追捧之下取得了高额的营业利润率——远超美国,售价甚



至是欧洲等地区的16倍以上。在上海一家星巴克店内,一杯小杯的拿铁标价27元,足足比美国的贵了1/3。为了维持高利润率,星巴克在中国还一度以成本上涨为由进行提价。

毫无疑问,开奔驰宝马、吸星巴克咖啡、喝“洋奶粉”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人“好面子”的习性。并且,根据现行的《反垄断法》,司法机关不可能在既无垄断协议又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下,仅仅因为利润率高就处罚企业。唯一能够避免乱花

冤枉钱拱手贡献暴利的方法,就是破除国人对“洋品牌”的迷信。民族自由品牌如果能够努力取得公众的信任,将会极大缩短这个过程。

“打铁还需自身硬”,破除外商暴利,法宝在我们自己手里。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在线